

台灣產業對區域整合之意向分析

簡貞玉*

網 要

- | | |
|-----------------------|--------------------------|
| 壹、前 言 | 肆、台灣製造業對市場開放之意見 |
| 貳、當前臺灣參與之 FTA | 一、問卷調查方式結果與分析 |
| 一、中南美洲五國 | 二、產業界對於我國參與多邊區域經貿組織之看法 |
| 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 三、產業界對於臺灣與各國洽簽雙邊 FTA 的看法 |
| 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四、產業界對於市場開放的意見 |
| 四、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五、產業界表達不贊成市場開放的原因 |
| 參、主要貿易夥伴經濟整合與對台灣經貿之影響 | 六、有關隨團協助推動 FTA 之意願 |
| 一、TPP 對台灣可能之影響 | 伍、結論與建議 |
| 二、RCEP 之發展與可能影響 | |
| 三、陸韓 FTA 之發展與可能影響 | |

壹、前 言

近年來，區域經貿整合的浪潮席捲世界，特別是亞太地區，從雙邊的中韓 FTA、中日韓 FTA，發展到 TPP、RCEP 等巨型自由貿易協定，各國無不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卯足全力，加強彼此的經貿連結，擴大自己的經貿版圖。當世界各國如火如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建構新的貿易版圖，制定國際貿易新規範的同時，台灣社會能否勇敢面對市場開放的挑戰乃是不容忽視的課題。過去十多年來，台灣在「戒急用忍」與「根留台灣」的政策下，產業的競爭力的觀念一直停留在「高階代工」與「降低成本」上面，雖部份學研機構有研發創新卻未能與生產及市場結合，創造實體經濟與商機利益，使得台灣部分產業競爭力仍無法提昇，因此，在面對貿易自由化與市場開放課題時，自然產生抗拒與排斥，這也導致台灣整體經濟積弱不振，社會不安對立。

眾所周知，當前自由貿易協定的型態已從兩國之間的合作發展到巨型經貿自由協定 (Mega-FTA) 的設計，例如亞太區域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以及美歐之間的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協定 (TTIP)。除了範圍擴大外，巨型經貿協定如 TPP 的談判者，致力於建立高標準的國際經貿新規範，以達到高度自由化、解除管制、法規調和、涵蓋面廣及與時俱進等目標。新發展成型的自由貿易區不僅會促進區內貿易，排擠區外對區內貿易，更形成新的國際貿易與投資環境，牽動國際生產供應鏈的重整與秩序，更是造就與擘建未來國際經貿版圖的舵手。

近年政府加速推動台灣經貿自由化，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的原則，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 或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今 (2014) 年一月，馬總統在元旦文告中，進一步闡明政府將以「雙軌並進」、「全民同心」之方式，推動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希望爭取將臺灣簽署 FTA/ECA 所占貿易比重逐漸提高至與我國競爭對手國接近的目標。

在政府為了避免被全球經貿市場邊緣化，加速臺灣經貿自由化，持續積極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 的同時，更關切產業界的立場及意見，

為了能夠協助產業界具體向政府明確表達工業界的立場和開放條件之重要依據，實有必要全面盤點國內製造業對於市場開放的立場與態度，了解哪些產品項目可以開放，哪些產品項目需要逐步開放，哪些產品項目可能需要政府的補貼，協助政府重新考慮資源分配的比例，提出充分的資源協助有需要的廠商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衝擊。

台灣屬於貿易導向之經濟體，若增加 FTA 之對象，代表台灣將有更大幅度之出口產品得享優惠待遇，自然也應正視區域經濟整合的風潮所帶來的影響，尤以台灣主要貿易夥伴來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歐盟、韓國以及東協國家等均已積極參與其中，台灣如何避免被排除在外，更成為值得關注的政策性議題。但相對地，儘管對外 FTA 的簽訂具有排除貿易障礙、增進經貿商機之效應，也會同時面臨國內市場開放的衝擊，這將為產業界帶來了新的挑戰。如何在擴大市場與市場開放中取得平衡點，取得國內經貿利益的極大化，也成為值得思考的問題，更是台灣必須加以面對的產業策略問題。

基此，本文試圖從區域經濟整合之脈絡出發，再由產業界的觀點探究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並協助政府研擬相關之談判對策。本文分成數個部分，除第一部分為前言外，第二部分將概述現行 FTA 與台灣目前經濟情勢之關聯，第三部分則說明之發展趨勢，包括亞洲主要國家推動之各項整合規劃以及台灣參與中之協議，並評述對我國經濟趨勢及貿易形態之影響，第四部分將彙整個別產業業者之看法，進一步說明在市場開放的趨勢下，我國產業可能面臨之衝擊，第五部分則就未來台灣參與 FTA 談判時，針對產業可行之因應策略提出建議與結論。

貳、當前臺灣參與之 FTA

對台灣而言，自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台灣即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制之運作。且台灣也已意識到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經貿發展有其重要性，並將

美國、日本、新加坡、巴拿馬及紐西蘭等選定作為 FTA 優先簽署國家，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實際對外洽簽之 FTA，計有與中南美洲 5 個邦交國(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宏都拉斯、薩爾瓦多)以及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與紐西蘭簽署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與新加坡簽署的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一、中南美洲五國

台灣與中南美國家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包括台灣－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台巴 FTA）、台灣－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台尼 FTA）、台灣－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台瓜 FTA）、台灣－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台薩宏 FTA），分別於 2004 年至 2008 年間生效。根據 2011 年進出口貿易額的統計，與台灣簽 FTA 的五個中南美國家，在貿易金額、貿易量所佔比例，都相當接近，且幾乎微乎其微，而上述五國的貿易總額，也僅佔我國對外貿易比例之 0.12%至 0.14%。因此可以看出，台灣與這些國家洽簽 FTA 的意涵，在「經濟戰略」上的意義政治外交、鞏固中南美洲邦交的戰略遠大於經濟意涵。

以台薩宏 FTA 為例，該協定於 2006 年 5 月展開三方談判，並於 2008 年正式生效，為台灣第一個三邊自由貿易協定。就台薩宏 FTA 降稅情況來看，FTA 生效時，薩爾瓦多對台灣產品約有 3,589 項產品立即獲得免關稅待遇，佔海關進口稅則總項數的 57.1%。台灣亦對薩爾瓦多 5,688 項貨品立即撤除關稅；佔 HS 總項數的 64.4%。生效後 10 年台灣將有 93.1%之稅則號列完全開放給薩爾瓦多產品自由進入我國市場，相對地薩爾瓦多亦將有 65.4%

之稅則號列產品完全開放給我國產品自由進入；同時，宏都拉斯也將提供 3,881 項我國貨品立即免關稅待遇，佔 HS 總數的 61.9%。我國亦對宏都拉斯 6,135 項貨品（佔 69.4%）立即撤除關稅；10 年後我國將有 93% 完全開放給宏都拉斯產品自由進入我國市場，相對地宏都拉斯亦將有 70.3% 完全開放給我國產品自由進入。

觀察該等 FTA 對台灣貿易額上的的影響，2009 年較簽署前（2007 年）略有衰退，此因金融海嘯造成全球貿易狀況不佳之影響，2010 年、2011 年均較 2007 年成長，2011 年雙邊貿易總額成長 81.9%，出口額成長 54.6%，顯示 FTA 確有助增進雙邊經貿關係

綜上，雖然這些國家佔我對外貿易總額之比例相對較低，對我國產業衝擊有限，但是雙邊之貿易額卻因 FTA 實施而逐年攀升；且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為美國與中美洲五國及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CAFTA)成員，有利我業者在中美洲進行產業分工及全球佈局。

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中國大陸是台灣的第一大出口國、第二大進口國、最大的海外投資地區，兩岸的區域協定 ECFA(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是台灣現有之區域協議中最具經濟效益的。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正式簽署 ECFA，內容包括了協議文本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臨時原產地規則、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臨時服務提供者定義等五項附件。經過國內審議程序後，ECFA 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就貨品貿易而言，兩岸互相開放的 806 項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清單，將迫切需要開放的產品或貿易議題納入談判，並列出雙方早期降稅貨品項目及降稅時程；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降稅，規劃於三年後降至零關稅。而早期收穫以外之其他產品則尚待後續協商完成降稅規劃。

ECFA 迄今已屆滿 4 年，當年預期該協議生效實施後，將有助於提升臺

灣產品國際競爭力，擴大對大陸出口，增加外來投資和國內就業等效果，結果是否一如預期，一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從貨品貿易早收項目觀察，兩岸合計 806 項貨品關稅減讓分兩年三階段執行，迄今已全面落實。其中，539 項早收貨品台灣對大陸出口總值，在 2010~2013 年間大幅增加 34.3%，漲幅遠大於整體台灣對大陸出口表現（只有 6.3%），貿易商享受的關稅減免累計迄今已達 15.87 億美元；同期間，267 項早收貨品台灣自大陸進口總值成長 25.6%，也比整體台灣自大陸進口成長 18.5% 高出許多。ECFA 早收清單項目，受惠於關稅減免措施，2011~2013 年間在大陸的市占率則大致保持在 12% 左右，變化不大；若進一步與主要對手韓國和日本在大陸進口市場的佔有率比較，早收貨品的出口表現也略勝一籌，這些數據或可佐證早收項目的降稅安排，確實有助於提升台灣貨品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不過，就早收清單中某些個別項目觀察，譬如石化、電機、金屬等相關產品，對大陸出口成長率和市占率表現，卻明顯不如韓國，顯示 ECFA 的早收關稅減免，對擴大對大陸出口而言也非萬靈丹。（註一）

此外，「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與 ECFA 同時生效，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定」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定」也已於 2012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因此，兩岸將依據協議相關內容，就產業合作透過 ECFA 架構進行制度化協商。例如依 ECFA 規定成立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轄下之產業工作小組就主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決議就新興產業重疊部分優先進行合作。不但可以研究雙方產業合作佈局和重點領域，推動並擴大產業合作項目，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也可避免形成重覆投資、惡性競爭。此外，透過產業合作模式帶動雙向投資模式，也能經由招商引資轉為兩岸產業供應鏈互補合作關係，藉以增進兩岸產業合作的效能。

一旦兩岸產業合作發揮產業互補優勢、共同培育兩岸企業參與國際競爭

註一：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70300006>

合作的新優勢和競爭力，台灣產業在兩岸供應鏈之佈局將更加完整，且具差異性及利基性的下游產品將會在兩岸重新取得發展的機會，有助於在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優質平價產品及區域品牌。

ECFA 固然對台灣帶來了許多機會，但是對於產業界而言仍然有美中不足之處，例如兩岸雖然簽訂了投資保障協議，該協議僅針對台商的權益提供了較充份的保障，提供救濟管道，卻無從根本改善中國大陸的經貿環境與法律風險。換言之，雙方在相互投資、通關、標準認證等法規及實務上，仍存在許多障礙。大陸方面，通關時間長且手續繁瑣，中國大陸各海關區對同一項產品認定不一以致稅率不同，省、市、地方對於產品標準及標示之認定各異。又如大陸政府採購政策仍以國內採購為主，目前仍排除台、港、澳地區，且沒有公開招標的具體執行規定；採購主體所選擇的採購方式較不透明。對此，ECFA 在後續談判上，應有具體作為，以實現兩岸真正的貿易自由及經濟合作。

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我國為紐西蘭第 12 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額約達 12.07 億美元，臺紐雙方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而我方根據談判結果進行研究顯示，ANZTEC 之簽署生效並執行 12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3.03 億美元，總產值部分則約可成長 356.26 億台幣，總就業增加 6,256 人次，整體而言，對我總產值及就業均有正面效益。

臺紐 ANZTEC 共計 25 章，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關務程序與合作、跨境服務貿易、投資、政府採購、爭端解決、技術性貿易障礙、衛生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電子商務、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

體制性安排及一般共通議題（前言總則、定義、一般例外、透明化），以及勞工、環境、原住民、影視共同製作等合作議題。

ANZTEC 為全面性市場開放之協定，在貨品貿易部分，我方自由化範圍達稅則項目之 99.88%（稻米除外），紐方則達 100%。我對紐出口主為工業產品，紐國 99.61%之工業產品項目將於協定生效時立即降為零關稅，對我工業產品出口紐國極為有利。在服務業及投資部分，雙方在服務貿易市場開放幅度，高於在 WTO 架構下的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以紐方為例，紐方在 ANZTEC 中進一步開放工程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研究與發展服務業、環保服務業等部門。紐國尚非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締約國，ANZTEC 政府採購章要求，彼此開放市場，因此有助於我國廠商參與紐國政府採購市場。此外，為發展觀光旅遊業，ANZTEC 在空運服務業，彼此開放天空，擴增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將有助於臺紐間經貿與增進文化觀光之交流合作。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生效一年來，已提供我國產品，尤其在鋼鐵建材、五金零件、腳踏車、運動器材、高附加價值之 ICT 產品及家具等進入紐西蘭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優勢條件。貿易成長已帶動投資之成長，隨著貿易創造效果，臺紐貿易及投資有大幅進步之空間。

ANZTEC 係臺灣與 OECD 國家洽簽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FTA)。在去(102)年 12 月 1 日 ANZTEC 生效後，臺紐雙邊貿易持續成長。依據紐西蘭統計局統計，自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9 月份止，我國出口紐西蘭金額為 5.33 億美元，較前年同期成長 14.97%。自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9 月份止，紐西蘭出口我國金額為 7.48 億美元，較前年同期成長 24.57%。另紐國對我投資件數與去年同期比，件數也成長 60%，金額成長 754%。雙方在 ANZTEC 履行「WTO plus」承諾，並成立 SPS、TBT、勞工及環境等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我國在履行「全面」及「高標準」之承諾，同時亦積極「準備好」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及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之要求，對臺灣未來加入 TPP 及 RCEP 有其正面意義。

四、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新加坡是東南亞地區最積極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目前已與 31 個貿易夥伴簽署 20 個區域及雙邊 FTA，其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含許多全球重要貿易市場。許多國家亦選擇新加坡作為東南亞國家第一個洽簽 FTA 的對象，如日本、美國、韓國、澳洲、與歐盟等，藉此作為東南亞的經貿布局首站。我國與新加坡於簽署的「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ASTEP) 係於本(103)年 4 月 19 日生效。

臺灣與新加坡的雙邊經貿關係密切，去(2013)年雙邊貿易額近 280.7 億美元，全年我出口新加坡 195.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衰退 2.8%，占我出口比重 6.4%，取代日本，成為我繼中國大陸、香港與美國的第四大出口市場。去年我自新加坡進口 85.4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5.4%，為我第六大進口來源市場，占比為 3.2%，較 2012 年前進兩名，超越澳洲及科威特。

在新加坡市場，我國輸出主力產品以電子產品及資通訊產品類居多，其中積體電路與手機目前居領先地位，是新加坡重要進口來源，惟近年面臨中國大陸、韓國及馬來西亞的強烈競爭，需增強拓銷力道才能保有領先地位。整體而言，臺星 ASTEP 生效之後，在短期內，預期可使我國實質 GDP 增加 3.12 億美元(0.08%)，就業增加 4,086 人(0.04%)，出口增加 5.40 億美元(0.19%)，進口增加 4.58 億美元(0.21%)；在長期效益方面，全面降稅之後，可使我國實質 GDP 增加 7.01 億美元(0.17%)，就業增加 6,145 人(0.06%)，出口增加 7.82 億美元(0.28%)，進口增加 7.19 億美元(0.32%)。

ASTEP 對我國實質總產出具正向效益，雖然短期的成長效果有限，但隨

著經濟整合程度加深，實質總產出的成長幅度也將明顯提高。製造業部份，產值估計增加約 235.85 至 346.20 億臺幣，約當成長 0.15%至 0.22%之間；長期而言，產值成長金額最高的產業包含「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其他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組件通訊傳播設備」、「塑膠」等。其中部份產業如「石油煉製品」、「其他金屬製品」、「金屬手工具及模具」、「木竹藤製品」，以及「製材」等較缺乏競爭力之產業將受到微幅的負向衝擊，原因除了受到市場開放衝擊外，亦可能受到模型限制，產業間資源相互排擠所致。

服務業大部份皆呈正向成長趨勢，總產值成長金額約在 46.1 至 70.7 億臺幣之間，其中尤以「批發業」產值成長最高，達新臺幣 11.4 億至 18.2 億元。長期而言，受微幅衝擊產業包含「公共行政服務」、「住宅服務」、「居住照顧及其他社會服務」、「家事服務」等。此外，ASTEP 亦有助於我國將新加坡作為拓展東協市場之重要轉口樞紐。觀察 ASTEP 對我國出口市場分布變化來看，除了有助於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成長 0.16%至 0.25%，約當增加 1.58 億美元至 2.43 億美元出口值外，對於東協區域重要國家（星、泰、印、馬、菲、越）出口值的提升亦有明顯幫助，成長幅度約為 0.43%至 0.52%，出口值合計約當增加 1.3 億至 1.6 億美元，預期 ASTEP 將可望成為我國拓展東南亞新興市場的重要踏腳石。（註二）

參、主要貿易夥伴經濟整合與對台灣經貿之影響

一、TPP 對台灣可能之影響

TPP 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的縮寫，前身為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 4 國於 2005 年共同簽署之「跨太平洋

註二：<http://www.taiwantrade.com.tw/EP/resources/MAIN>

/TC/S0/promo/astep/images/astep_v2_21.pdf 外貿協會「臺星貿易分析及潛在商機報告」

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SEP)」，是第一個跨太平洋連結亞洲、太平洋與美洲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目前加入談判共有新加坡、紐西蘭、汶萊、智利、秘魯、澳洲、美國、馬來西亞、越南、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等 12 個成員國，涵蓋全球 GDP 38%。

臺灣目前正積極準備、希望加入 TPP，依據經濟部國貿局的資訊，將來台灣若順利加入 TPP，即可大幅提升相關產業的產值，以及創造龐大的出口效益。國貿局方面指稱，經由 TPP 各成員國彼此間減免關稅，我國的國內總產值將增加約 115.62 億美元，特別是工業部門將獲益最多，其中又以紡織業、化學塑膠橡膠製品業、成衣業、皮革業、金屬製品及汽車零件產業的成長幅度較大。在服務業部分，總產值預估可成長 27.57 億美元。至於出口部分，台灣對外總體貿易出口值可望大幅提升，估計約可增加 106 億美元。

然而當進一步檢視 TPP 自由化議題，可以發現實際上對非 TPP 成員國的市場進入，卻是 100%的高門檻。將來台灣一旦加入 TPP，雖然工業、服務業的產業競爭力比開發中國家強，卻不敵美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等先進國家，且 TPP 還規定必須開放本國的金融、通訊、物流、教育、醫療、運輸等服務業的勞動市場，恐也會對產業的未來發展造成廣泛的重大衝擊，尤其弱勢產業又有政治問題，屆時恐難抵禦得住 TPP 各成員國要求大幅度立即減免商品關稅之衝擊。

台灣若不能加入 TPP，將影響我國亞太供應鏈之連結，其中尤以受「原產地規定」規範之產業發生供應鏈重組的可能性最大，因為該規範強調在 TPP 區內生產比例累積達一定比率之產品方能享受優惠關稅，其中我國紡織業、工具機與汽車零配件均為我重要出口產品，並具明確跨國分工模式；對紡織業而言，TPP 成員國如美、越等國是我國紡織品重要出口地區，若 TPP 協定最終採取嚴格「從紗開始 (yarn-forward)」的紡織成衣原產地規定，可能重傷我國與越南的紡織垂直供應鏈關係，長期下我國的出口地位亦可能被其他 TPP 成員國所取代。對工具機產業來說，臺灣的工具機外銷比例高達 76%，

與 TPP 成員國間亦存在重要產業供應鏈關係，我國主要以中階偏高之工具機為主，雖大部份零組件均能由國內自製，但部份關鍵零組件(如控制器等)仍仰賴日本進口，基於台日在工具機產品具生產互補關係，倘我未來加入 TPP，將更有助鞏固此種跨國產業合作關係，長期下可望帶動我國產業技術進步，進一步提升外商來台投資意願。另一項影響較大的產業為汽車零配件產業，臺灣的汽車零配件亦是另一高度外銷導向且具出口競爭力之產業，且具少量多樣及彈性製造之生產技術優勢，現已成為全球汽車零配件中衛體系的一環，倘我國加入 TPP，透過相互排除貿易障礙，可望為我國汽車零配件產業創造商機，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註三)

二、RCEP 之發展與可能影響

RCEP 全名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東協推動 RCEP 之目的係為整合現有 5 個「東協加一」FTA 並突破東協擴大整合進展延宕的僵局，於是在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東協 RCEP 架構文件」(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後，邀請與東協簽有 FTA 之 6 個對話夥伴(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與紐西蘭)參與 RCEP。2012 年 11 月東協高峰會議時，RCEP 16 個成員正式宣布自 2013 年初啟動 RCEP 相關談判，並以 2015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RCEP 協定生效後，其經濟規模將占全球 GDP 之 29.34%，達到 21 兆美元。

鑒於 RCEP 地區為我國主要出口市場及投資重鎮，倘我國能加入 RCEP，藉由成員國間彼此關稅消除及法規調整，將可使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除改善我國產業結構，進一步吸引外人來台投資外，亦可強化我國與 RCEP 各成員之產業供應鏈關係，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協助我國廠商在國際市場

註三：<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60359&ex=1&ic=0000015> 國發會網站

取得更公平競爭的地位。

對 RCEP 成員而言，我國與 RCEP 各成員間事實上已建立密切的生產供應鏈關係，倘我國能加入 RCEP，將促使 RCEP 版圖更加完整，除可擴大區域內之經濟規模外，並可為其他成員創造可觀經濟效益。(註四)

三、陸韓 FTA 之發展與可能影響

本(103)年 11 月 10 日陸韓對外宣布陸韓 FTA 完成實質性談判，在陸韓 FTA 尚未正式公布雙方降稅情形之前，各界紛紛評估對我國經濟及產業可能造成之最大影響範圍，並預見我國產業在大陸市場也將因為陸韓 FTA 而面臨嚴峻的挑戰，甚且更加嚴重。以產業界的角度，工業總會蔡宏明副秘書長指出，其影響可從三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影響是，在 ECFA 架構下，大陸提供台灣 539 項產品列入零關稅早收清單，從中韓簽訂 FTA 可能帶來的自由化效應來看，還沒有列入早收清單的產品會是主要的受影響項目。中韓 FTA 已經確立一個目標，就是要有 90% 的商品項目、涵蓋 85% 的貿易額都能夠達到零關稅。而目前 ECFA 早收清單裡面所涵蓋的產品項目只有 7%，如果以 ECFA 對大陸的出口占台灣對大陸出口的比重來看，只佔 25%。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多數的產業、多數的產品、多數的兩岸貿易，會面對來自韓國產品的競爭。尤其台灣跟韓國的產品，在品質、性能方面都相當的接近。第二個不利影響是，兩岸既有的供應鏈關係會受到非常大的衝擊。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主要集中在原物料和半成品、所謂的中間材的部分。這些中間材，假設在未來韓國取得零關稅，台灣沒有取得零關稅，未來在大陸的買者勢必會移轉訂單，因此會對台灣對大陸的供給帶來影響，連帶影響會有越來越多的台商不得不到大陸投資。換言之，從一個供應鏈的角度來看，未來假設中韓 FTA 生效，而兩岸沒有辦法有一個同等競爭的待遇，台灣廠商可能會加速外流，到

註四：國發會網站 <http://www.ndc.gov.tw/ml.aspx?sNo=0060360&ex=1&ic=0000015>

大陸投資會是一個更加普遍的現象。第三個層面的影響是產業合作方面。中韓 FTA 其實只是中韓經濟架構的一部分，依據今年 7 月中韓領袖“聯合聲明”中“擴大面向未來的戰略性經貿和產業合作”的共識，中國工信部已經和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共同簽署“產業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領域涉及工業政策、節能減排、汽車、鋼鐵、船舶和海洋工程設備、機械、新材料、石化、IT 製造等多個方面。中韓產業合作不但將增強韓國企業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優勢，中韓在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合作勢必將提升中韓產業在未來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自然會影響台灣的產業發展。(註五)

事實上，台灣市場規模有限，出口成長是帶動台灣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對此經濟部也表示將密切關注陸韓 FTA 協議細節，滾動式評估對我國產業之實際影響情形，並持續爭取 ECFA 貨貿協議中國大陸市場開放程度應優於陸韓 FTA，盼產業及社會各界與政府共同因應與調整，支持 ECFA 服貿及貨貿協議儘速生效，確保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優勢。(註六)

肆、台灣製造業對市場開放之意見

為確實了解國內製造業對於市場開放的意見，以及掌握國內產業公會對於政府推動洽簽 ECA/FTA 的具體立場，全國工業總會於今(103)年 8 月針對其所屬之國內 155 家會員公會發出「產業界對於我國與各國洽簽 FTA/ECA(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的意見調查問卷」(參附件一)，請轄下之 155 個公會理事長配合回覆及提供寶貴意見，問卷選項包括請產業界表達對於我國加入 TPP 或 RCEP 的意願、我國應該和那些對象國洽簽 FTA，以及洽簽 FTA 之順序、若要洽簽 FTA 對於市場開放的立場與態度、同時請公會理事長表達參與遊說的意願；經過專人催收問卷以及電話確認後，結果已大致出爐。此

註五：蔡宏明，中韓 FTA 對台灣的影響”座談會

註六：工總國際經貿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wto/all-module13.php?id=1820&t_type=s

係國內首次全面性針對產業公會所進行自由化意向之調查，其調查結果應可充分反映業界對於政府推動 FTA/ECA，及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 之意見及產業界之考慮，同時亦反映業界希望洽簽 FTA/RCA 之對象國之選擇。此一業界意見回饋，除將由全國工業總會據以向政府明確表達工業界的立場和開放條件，以協助政府規劃談判策略與產業配套措施外，實提供甚多重大訊息，值得產業界及政府機關進一步了解，對於未來政府施政將具有重要之參考依據。

本文將整理、分析本次問卷調查之完整結果，並就其所顯示之產業界立場與關切，提出觀察，以提供國內各界與政府機關了解產業界之想法；尤其，自今年年初以來，國內因立法院審查兩岸服貿協定，以致不同意見交相激盪，國內似壟罩在一片貿易保護主義的氛圍之中。本次問卷調查的直接結果，將可助於各界掌握產業界的真正想法的重要參考。

一、問卷調查結果方式與分析

「產業界對於我國與各國洽簽 FTA/ECA(自由貿易協定) 的具體立場意見調查」係由全國工業總會於本(103)年 8 月針對 155 個團體會員公會進行，透過函送意見調查表促請全體公會會員填覆，希望透過產業公會的意見回覆，彙整出國內產業的意見與立場，了解哪些產品項目可以開放，哪些產品項目需要逐步開放，哪些產品項目可能需要政府的補貼，協助政府重新考慮資源分配的比例，對於可能受到貿易自由化衝擊的廠商，提供更多的資源協助降低貿易自由化可能帶來之傷害與國內可能產生之反對聲浪。

調查期間：103 年 8 月至 9 月

調查對象：全國工業總會 155 家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

有效回收問卷：96 家

截至今年 9 月底止，透過問卷的回收及專人電話的確認，贊成市場開放的會員公會計有 54 家、有條件贊成開放的公會有 16 家、不贊成的公會有 9

家、會員廠商意見分歧無法填覆的公會有 17 家，除了這 96 家以書面填覆問卷外，其餘的 59 家情況如下，在電話中表達無意見的公會有 38 家、不回傳問卷也不在電話中答覆的公會有 19 家、始終無人接聽電話的公會有 2 家。

二、產業界對於我國參與多邊區域經貿組織之看法

針對問卷的第一個問項：如果我國現在要和對手國洽簽 FTA，貴公會希望優先洽簽的對象國為哪一個國家？多邊區域經濟組織的部分，提供 TPP 及 RCEP 兩個選項供受訪者勾選。經過統計，答覆希望優先洽簽 TPP 的公會計 66 家，希望優先洽簽 RCEP 的公會計 67 家，二者幾乎平分秋色，顯示產業界對於 TPP 與 RCEP 的重視程度相當，TPP 所代表的美國等市場，與 RCEP 所代表的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等市場，都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市場。此一調查結果也顯示我國對於爭取加入 TPP 與 RCEP 應不分輕重，採取「雙軌併進」的政策，才能符合產業的最大利益。

TPP 目前的成員國美國、新加坡、韓國、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祕魯，共計 12 國，成員國 GDP 占全球總量 38%。在美國的主導下，TPP 為一種高品質、高標準的 FTA，標榜全面自由化，目前成員國中涵蓋較多已開發國家，而未來除將開放貨品貿易外，更將開放服務業貿易，同時還涵蓋中小企業、供應鏈、法規調和、勞工、環境等開放議題。

RCEP 目前成員國計有東協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共計 16 國，成員國 GDP 占全球總量 30% 以上。RCEP 自 2013 年 5 月展開第一回合談判以來，談判進度十分快速，目前已完成六回的談判，預計在 2015 年底時完成談判。RCEP 與 TPP 的主要差異，在於比起 TPP，RCEP 要求的開放程度較低，原先談判目標係以達到 90~95% 的貨品涵蓋範圍為目標，然而談判以來，由於部分國家認為設定在 90~95% 的貨品涵蓋範

圍的標準太高，不易實施，因此談判目標似有往下修改的可能性。RCEP 除貨品貿易、服務業貿易之外，亦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談判，包括關務合作、貿易便捷化、檢驗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能力建構等等。

TPP 係由美國主導，RCPE 與美國的模式大異其趣，並非由單一國家主導，而是基於東協國家自 1997 年即已展開的「東協加一」FTA 的經濟整合，截至目前，東協已分別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六個「對話夥伴國」(Dialogue Partners)簽署「東協加一」FTA 並生效實施。簡言之，RCEP 是整併既有「東協加一」FTA 下市場開放承諾，再加碼自由化成為超大型 FTA，堪稱「東協加六」倡議的具體實踐。

值得重視的是，TPP 與 RCEP 均訂有「開放性條款」(open accession clause)，未來均將開放其他新會員加入；其中，TPP 可開放給所有 APEC 會員參加，RCEP 則將開放給與東協已簽署 FTA 的夥伴國，以及「外部經濟夥伴」(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參加，此二項規定便是我國未來可以據以爭取加入的法律基礎。惟截至目前，RCEP 談判國家尚未就「外部經濟夥伴」具體意義，表達或討論任何相關的立場或見解。因此，我國未來究竟是否得藉由「外部經濟夥伴」的身分，爭取參與 RCEP，目前尚不得知，恐也須深入了解。

近年國內外媒體爭相報導 TPP 與 RCEP 之談判進展，國內工商業界大多略知此兩大「巨型 FTA」(mega-FTA)的內容與重要性，尤其對於此二大「巨型 FTA」獨缺台灣的現象，表達極深的關切。從問卷的答覆，可看出產業公會對 TPP 與 RCEP 重視的程度相當，而因問卷係採二擇一之設計，並無重複之選項，但合理應可推論公會同時支持加入 TPP 與 RCEP 兩者的比率應該不低，也因此政府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不可排除其一。

整體而言，TPP 係由已開發國家為主形成之 FTA，但以美國為最主要推手。TPP 成員國的平均關稅稅率低於 RCEP 成員國，因此理論上對我國產品市場進入之障礙低於 RCEP 成員國。然而，公會對於 TPP 的高度重視，除顯

示美國市場對其之重要性外，亦應與美國已與韓國簽署美韓 FTA 有關。在美韓 FTA 實施降稅下，我國與韓國屬直接競爭關係的產品對美國出口應已遭受相當負面衝擊。對此，政府應加快推動加入 TPP 的步伐，並盡力在 TPP 完成 12 國談判後開放新會員加入時（預計在 2015 年），爭取我國能被列入新一波會員的名單中。

需特別提出者，TPP 標榜為高品質之 FTA，尤其對於有意加入談判的潛在新會員，要求應展現其願意接受高標準自由化之立場與決心，始會邀請其加入。對此，我國固然必須排除美國對台灣關切的美國豬肉進口問題；但對於國內過去一、兩年以來對於自由化顯現出之反覆、猶豫與質疑，甚至反彈也應有所努力，因為前述情況已使得我國在國際間形象受到影響，也妨礙美國等國未來據以決定是否邀請台灣加入 TPP 的考量。對此，我國政府部門除應展現願意高度自由化的決心，以持續爭取美國等國的支持外；我國產業界似也應展現願意加入 TPP 的共識。本問卷調查結果應可做為繼續探求工商界想法的基礎，以便協助有所遲疑的公會進行調適與加強產業競爭力。

此外，公會對於加入 RCEP 的支持程度與 TPP 不相上下，則反映出公會對於東協國家、印度等開發中國家市場的重視。理論上，RCEP 國家的平均關稅稅率高於 TPP 國家，對我國產品出口的關稅障礙、非關稅障礙較高，因此產業界希望藉由加入 RCEP 改善市場進入障礙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更重要的是，RCEP 國家中，多數已與中、日、韓等國簽署 FTA，而且近年東協國家陸續降稅以來，多數工業產品關稅已調降為零或甚低關稅，在中、日、韓國產品進入可享優惠關稅的情形下，產業界希望加入 RCEP 的需求應是十分殷切。

但須特別提出者，RCEP 現有的談判參與國包含中國大陸，因此對於選擇優先加入 RCEP 的公會，是否表示亦支持兩岸未來在 RCEP 架構下進行自由化談判？對於選擇優先加入 TPP 的公會，是否表示其反對或不樂見兩岸未來進行自由化談判？亦或其有其他想法，例如認為兩岸應在 ECFA 架構下繼

續完成貨貿談判？此等問題則須依據問卷答覆情形再進行深入分析。整體來說，本問項反映出產業界之一般性看法，已足以提供政府推動 FTA 策略之重要參考，惟本問卷答覆如能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或持續深入追蹤，應可顯現更多產業界之意見，可以提供政府更多施政之參考。

對政府而言，自三月學運發生以來，兩岸談判已深陷泥淖，日漸棘手，看起來短期內欲推動完成服貿審查及貨貿之談判與審查的困難度甚高。然而，中國大陸市場仍為我國最重要之出口市場，佔我國出口比重高達四成，因此政府基於職責所在，必須思考兩岸經貿問題之後續處理；從各國奉行一個中國政策上來說，政治上兩岸問題如能妥善解決，我國才有向 RCEP 叩關的機會。基此，政府應開始思考未來如兩岸談判因國內反對而持續停滯不前，是否可在 RCEP 架構下一併處理？如果產業支持此一作法，則政府須加快相關議題研究與套措施的規劃，以便能在未來打破僵局，找到為兩岸談判解套的可行方法。

三、產業界對於臺灣與各國洽簽雙邊 FTA 的看法

第一個選項的第二個問項是為了瞭解國內產業界對於我國與各國洽簽雙邊 FTA 之需求順位，意見調查表中列出歐盟、日本、澳洲、印度、美國、韓國、智利、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及加拿大等國，本問項係採複選，請各公會理事長針對希望優先洽簽的對象順序，填寫順位數字 12345，再依照權值計算。結果顯示，對本題之問題，產業界希望洽簽 FTA 的對象國及其得票數依序為：1.美國 (629 票)； 2. 歐盟(585 票)； 3.日本 (559 票)；4. 越南(392 票)； 5. 印度(325 票)； 6. 泰國(314 票)； 7. 馬來西亞(304 票)； 8. 澳洲(303 票)； 9. 韓國(217 票)；10. 加拿大(199 票)；11. 智利(62 票)。(如表一)

表一 各公會針對希望優先與我國洽簽 FTA 對象國家之看法

優先順位	洽簽 FTA 的對象國	依權值計算出之得票數
	美國	629 票
	歐盟	585 票
	日本	559 票
	越南	392 票
	印度	325 票
	泰國	314 票
	馬來西亞	304 票
	澳洲	303 票
	韓國	217 票
	加拿大	199 票
	智利	62 票

統計結果顯示，產業界對我國與各國洽簽雙邊 FTA/ECA 之對象國中，前三名產業界最希望洽簽 FTA 的國家依序是美國 (629 票)、歐盟(585 票)、日本 (559 票)，這三個國家皆屬於已開發國家，具有市場潛力，值得注意的是其中美國排名首位，正好呼應的前一個問項的回卷結果，幾近半數的回卷業者希望我國加入 TPP，兩者的原因應屬相同，此外，我國競爭對手韓國已經與美國、歐盟均已簽署 FTA，對我形成出口競爭壓力，也應該是重要原因之一。其次，產業界希望洽簽 FTA/ECA 的國家中排名第四位至第七位依序是越南(392 票)、印度(325 票)、泰國(314 票)，及馬來西亞(304 票)。這四個國家都是開發中國家，同時也都是台商過去以來投資的重要目的國，近年因為經濟快速成長，市場潛力被看好。此外，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為東協國家，在東協架構下已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簽署 FTA，印度亦與東協、日本、韓國簽署 FTA，亦即我競爭對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產品出口至此四國市場，多半已適用零關稅，這些應該都是產業界希望能夠優先洽簽 FTA/ECA 的主要考量。

至於順位排名第八位以後之國家，則依序是澳洲(303 票)、韓國(217 票)、加拿大(199 票)及智利(62 票)。值得注意的是，韓國因與我國多項產業呈直接競爭關係，因此產業界對於與韓國洽簽 FTA/ECA 的興趣不大，因此韓國排名第九位，遠遜於其他歐美及東協國家。

針對此一問項的調查結果，經過本研究更深入探討分析發現：

- 一、雖然近年來我國對於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家的出口日增，占我對外整體出口比重幾達六成，然而對於美國、歐盟及日本三個全球最重要的已開發國家市場，仍然希望能在出口拓展上有所突破。雖然這三個市場的平均關稅已甚低，但其中仍有部分關稅較高者，因此有賴政府爭取與其簽署 FTA 以協助業者改善市場進入待遇。然而，我國與美、歐、日短期內洽簽 FTA 甚為困難，亦不符其 FTA 優先順序之政策，因此未來恐必須納入我國爭取加入 TPP 與 RCEP 策略中一併爭取進行自由化談判。
- 二、產業界對於與東協國家中之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南亞的印度，興趣甚高，應與這些國家因經濟發展程度日高，且為台商投資重鎮，因投資而帶動部分向我國進口原物料、半成品之需要，因此希望與其洽簽 FTA，以降低自台灣進口適用之關稅。此外，這些國家過去以來亦逐漸增加對台灣出口，部分產品為台商生產後回銷台灣市場，因此如能降低這些國家產品來台適用之關稅，亦有助部分國內進口商及產業發展。
- 三、最後，韓國在產業界希望洽簽 FTA 的順序上排名位居末位，顯示國內產業界對韓國與我直接競爭之情形仍多戒心及疑慮。然而，必須特別提出的是，韓國為 RCEP 成員，未來亦將爭取加入 TPP，因此我國在加入 TPP 與 RCEP 的過程中，亦將遭遇與韓國談判及開放韓國市場問題，因此雖然產業界不傾向與韓國洽簽雙邊 FTA，但未來仍須因應在 TPP 與 RCEP 下之可能進口衝擊。

四、產業界對於市場開放的意見

眾所皆知，台灣若要洽簽 FTA，勢必面對市場開放的壓力，為了解國內產業界對於市場開放的看法，在本次問卷中的問項中特別請公會理事長針對市場開放的態度進行勾選；選項包括「贊成市場開放」、「有條件贊成市場開放」、「不贊成市場開放」、以及「會員意見分歧，無法作答」等四個選項，並採單選。

對於洽簽 FTA 持「贊成市場開放」的公會計 55 家，佔所有有效問卷比率為 40%；持「有條件贊成」的公會計 16 家，佔所有有效問卷比率為 12%；持「不贊成」的公會計 9 家，佔所有有效問卷比率為 7%。此外，答覆為「無意見」的公會計 38 家，佔所有有效問卷比率為 28%；表示公會「意見分歧」的公會計 17 家，佔所有有效問卷比率為 13%。

本題答覆顯示國內「贊成市場開放」或「有條件贊成」的公會比率甚高，二者合計比率達 62%，持「贊成市場開放」的公會比率達 40%，二者遠超過持「不贊成」意見公會所佔比率之 7%。此一答覆顯示國內大多數產業公會其實係支持市場開放的立場，而反對市場開放的公會尚不到一成，此一懸殊差距與媒體上經常報導國內產業反對自由化聲音的印象實背道而馳，值得政府重視。此一情形亦反映出工商業界較少主動或公開表態支持市場開放的現象，多數選擇低調而行。基此，未來政府推動自由化政策及洽簽 FTA/ECA 時，應思考如何引導工商業界表達支持自由化的立場，以作為政府政策的有力後盾。

針對持「不贊成」意見所佔 7%之公會，雖然公會家數並不高，但政府應予以重視並列為今後加強溝通之對象，化解反對開放的產業公會之疑慮，或主動提供其改善體質及增加競爭力所需要的輔導資源。此外，本題答覆中亦有高達 28%的公會表示無意見，此類公會的看法，值得政府進一步了解；

(一) 產業界主張有條件開放市場的原因

依據前述主張有條件開放市場的 16 家產業公會，本意見調查希望能夠進一步獲知主張有條件開放的原因，以及其主張有條件開放市場，希望協商的產品項目與條件為何，包括希望協商的產品項目、目前的進口稅率、希望延緩降稅的對象國、希望延緩降稅的期程、以及其他建議。

對於主張有條件開放市場的公會，其希望延緩降稅的對象國包括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以及中國大陸，公會希望能夠將降稅期程延後 5~10 年，亦有公會表示其同意市場開放，但降稅方式可考慮一次降，但不降到零關稅的方式；如果必須降至零關稅，則對各國的期程需個別商議而訂定之，不能一視同仁。此一明確答覆顯示此類公會認知走上自由化之路已屬必然，但要求不應降至零，以維持一部分關稅作為保護屏障。

前述主張有條件的產業公會依照會員產品的稅則號列包括陶瓷產業、合板產業、毛衣產業、人造纖維製造業、石材產業等；

(二) 部份公會主張延緩開放

其中，陶瓷業者希望延緩降稅的對象國包括泰國、印尼、越南等，該類產品目前面臨前述國家的進口關稅為 3.5~5%，惟並未具體表達希望降稅的期程；合板業者反映希望延緩的項目包括合板、木心板及單版貼面板等，面臨各國的進口關稅約 8.5%至 10%，在本次調查中未明確指出希望延緩降稅的對象國，公會表示「降稅方式可考慮一次降，但不降到零關稅的方式；如果必須降至零關稅，則對各國的期程需個別商議而訂定之，不能一視同仁。」，換言之，在與各國談判的過程當中，與各產業公會的協商為不容忽視的重點工作。毛衣產業及人造纖維製造產業分別就相關產品提出希望延緩降稅的需求，面臨的進口關稅平均為 10.5%，同樣的未具體的指出針對哪些個別國家。石材產業提出希望在與中國大陸談判的過程中能夠延緩降稅，產品包括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及各種研磨砂輪，業者同時建議海關應加強嚴密查緝非法夾帶或

以第三國產地證明非法進口，以避免對我國業者造成損害。

五、產業界表達不贊成市場開放的原因

為了掌握產業界不贊成洽簽 FTA 的原因，本意見調查同時也採用開放式的問題，請公會理事長填答，經彙整答覆「不贊成」市場開放的 9 家公會意見，包括將面臨其他國家採取直接進口替代國產的作法；我國市場規模不足以致產業規模較小、競爭力較弱；尚未見到完整配套措施；會影響產業勞工就業；市場屬地性高，不易拓展出口市場；屬於內需型傳統產業，且業者個別規模較小等。

(一) 部份產業表達不贊成開放

車輛產業分別以汽車產業與機車產業的現況為例，說明了國內業者不贊成開放的原因；公會指出，汽車產業為火車頭工業，與許多產業關聯，由於台灣汽車整車產業仍不具經濟規模，且目前主要整車廠皆與國外汽車品牌合作(以美/日/韓等國為主)，這些國家皆為 TPP 各主要成員國。一旦對這些汽車發達國家完全或分階段開放，合作之汽車品牌母廠將會採取直接進口替代國產的策略，此舉將嚴重影響國內汽車及其零件業者的生存。而全球每年的機車有 6 千萬台的產量，台灣只有約 100 萬輛的產量，台灣機車生產量在全球所佔的比例仍然很低，未來如果機車降為零關稅後，面對全球機車生產大國及各大機車廠競爭，將迫使台灣機車整車廠關閉或提前往國外生產佈局，影響國內零件供應體系等上下游產業，造成國內失業率提高；此外，車體業者則指出，目前不贊成市場開放的原因是因為產業界尚未見到政府提出完整的相關配套措施。

磚瓦產業則認為該產業的產品屬於去化廢棄土再生利用並不是一般的進口產品可以替代。

中藥產業不贊成開放的主要原因是，世界各國的醫藥市場均是屬地主

義，各國有各國醫藥法規門檻都很高，台灣中藥無法以藥品出口到各進口國，大多以食品或保健品出口，相對的台灣也就無須開放中藥產業各相關市場。

畜產相關產業則指出，台灣畜產品礙於疫病問題，生鮮肉品很少能夠外銷的國家，加上在本次意見調查中所列出的國家，只有極少數國家能接受我國的全熟產品，與對方洽簽協定，恐怕將不利於我國廠商在國內市場銷售，所以該項產業的業者持保留的態度。國內合板產業則表示，加工合板業者的個別規模均不大，但經營者眾多，是屬於內需型傳統產業，部分不贊成開放的項目，包括加工合板、加工木心板及含粒片板的合板產品。

(二) 不贊成開放的產品項目

在本次調查中，國內產業界表達不贊成市場開放的產品，共計有 50 項農工產品(HS8 位碼與 11 位碼)，主要包括漁產品、木材產品、各種整車車輛及引擎等，經整理發現主要以木材產品與各種整車車輛及引擎兩大類為主，未來在與各國洽談 FTA 過程中，建議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前列產品項目之開放與否。

六、有關隨團協助推動 FTA 之意願

事實上，政府在推動 FTA 之過程中，國內產業界以及民間工商團體的角色不容被忽略，透過產業界的力量遊說往往能夠使對手國產業界促請該國政府正視與我洽簽 FTA 之必要性，進而加速完成諮商，相對促使 FTA 發揮最大之功能及其影響力。

為了確實掌握國內重量級產業代表對於參與推動 FTA 工作之意願，本調查特別請受訪者依據其意願勾選，問項包括「是，願意隨團出國遊說，以及願意到訪的國家」、「無法參與遊說，但可以致電或寫信給貿易夥伴或商會，協助遊說」以及「不願意參與遊說工作」等。依據調查結果統計，願意隨團

出國遊說的公會家數有 15 家，佔所有有效問卷比率約 11%；無法參與隨團遊說，但可以寫信給貿易夥伴或商會的公會家數有 32 家，佔所有有效問卷比率約 24%；不願意參與遊說工作的公會家數有 23 家，佔所有有效問卷比率約 17%，顯示仍有 35% 的公會願意參與遊說工作，以積極的方式參與推動 FTA/ECA 的相關活動。

調查結果顯示，在本次問卷調查中，部分願意參與隨團出國遊說的會員公會也提供了願意前往的地區資料，以歐盟地區而言，願意隨團的產業代表包括電子產業、合成樹脂產業、製衣產業等；願意出訪美國參與遊說的產業包括合成樹脂產業、車體產業、電子產業、製衣產業以及機械產業；有意願前往日本的產業代表則包括毛巾產業、合成樹脂產業、車體產業、電子產業、製衣產業以及製鞋產業；此外，製衣產業與電子產業代表咸表示願意前往印度參與遊說工作；表達願意前往越南的代表則包括製衣公會與製鞋公會。

表達無法參與遊說，但可以致電或寫信給貿易夥伴或商會，協助遊說的產業代表共計 32 位，包括了手工具產業、木工機械產業、木材產業、毛紡織產業、地毯產業、冷凍水產產業、汽車修理產業、車輛產業、拉鍊產業、金屬品冶製產業、流體傳動產業、玻璃產業、紡紗產業、針織產業、高雄市工業會、陶瓷產業、塑膠製品產業、彰化縣工業會、製衣產業、酸鹼產品、模具產業、磚瓦產業、糖果餅乾產業、鋼線鋼纜產業、縫製機械產業、螺絲產業、織布產業、織襪產業、醫療器材產業、麵粉產業、體育用品產業、罐頭產業等。

針對前述結果可窺見，出口具有競爭力的廠商，例如國內紡織業者及機械業者等，除了平日呼籲政府加速與各國洽簽 FTA 以外，產業自身也非常樂意協助政府推動相關國際事務，期能透過民間的力量，促成與各國的簽署工作；建議主管機關妥善利用前述資訊，主動與會員洽談安排參與遊說的相關工作，將會員的需要與政府拓展 FTA/ECA 的相關工作逐一落實。值得一提的是，部分曾在問卷中表示不贊成市場開放的公會，願意參與隨團出國遊說

工作(例如車體公會)，這表示了此類會員公會並非絕對反對 FTA/ECA，而是有特定的考量與顧忌，相關單位若能關切此類問題並提供協助，將增加公會業者接受開放的條件與空間。

伍、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由於 WTO 下的杜哈回合(Doha Round)談判停滯，各國爭相洽簽雙邊 FTA/ECA 外，越來越多經濟整合倡議更走向區域化、大型化的階段。亞洲經貿局勢正在快速變化，由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速度落於其於經濟體，尤其是我國主要貿易出口競爭對手韓國，因此政府擬訂積極參與區域整合的策略，希望能夠帶領產業拓國際市場。

儘管如此，過去半年以來國內陸續爆發反服貿太陽花事件，以及黑心油引發之食品安全紛爭等，引起國內各界激烈反彈，在媒體的渲染報導下，國內瀰漫在一片保守、反商、以及反自由化的氛圍中。基此，本次工業總會首次針對產業界對於洽簽 FTA/ECA 的立場與簽署國之優先順序等，進行全國性之大規模問卷調查，似可提供一詳實的產業動向供政府參考。

在產業界支持市場開放的比率上，本次調查結果顯示「贊成市場開放」或「有條件贊成」的公會比率甚高，二者合計比率達 62%，持「贊成市場開放」的公會比率達 40%，二者遠超過持「不贊成」意見公會所佔比率之 7%。此一答覆顯示國內大多數產業公會其實係支持市場開放的立場，而反對市場開放的公會尚不到一成，此一懸殊差距與媒體上經常報導國內產業反對自由化聲音的印象實背道而馳，

另外，在優先洽簽 ECA/FTA 的對象國上，則以已開發國家美國、歐盟、日本為前三大對象國，其次則是東南亞、南亞之開發中國家市場，此類市場亦是台商對外投資較多的市場；而韓國與我競爭關係涇渭分明，競爭大於合作，因此韓國在清單上之順序甚為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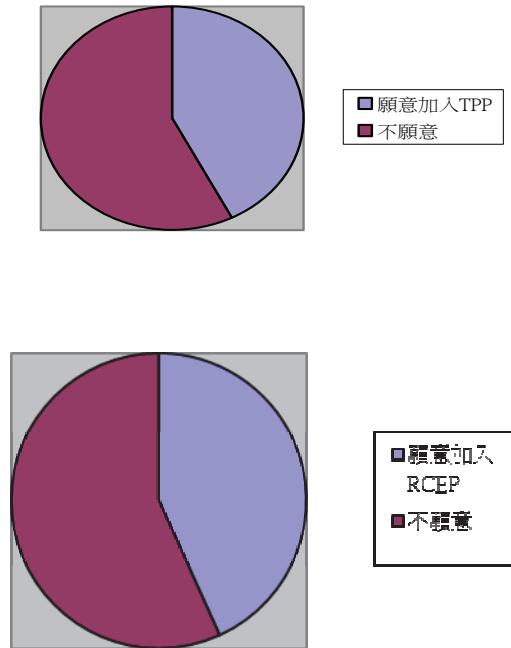
總體而言，國內產業界過去以來雖然鮮少公開支持市場開放，但卻也體認到我國處境之艱難，因此對於洽簽 TPP、RCEP 的支持超過六成。此一重要立場迥異於一般認為我國產業保守及抗拒自由化之一般形象，值得政府深入了解。如何將產業界支持自由化之意見轉化為我國爭取參與區域整合之助力，應是政府推動洽簽 ECA/FTA 之當務之急。更重要者，面對反對市場開放或有條件支持的產業，政府主管機關應積極逐一與渠等溝通座談，了解問題癥結，針對產業擔心之競爭力問題予以改善，降低其未來成為自由化犧牲者之風險，以爭取渠等之支持。

透過公會代表表達參與推動 FTA 的意願調查，希望國內值此面臨此一變化多端之經濟環境，政府能夠善加結合民間之力量，大力推動與有關國家及巨大經濟圈簽署 FTA，以利透過 FTA 之機制，拓展更為廣闊之世界市場，這也是政府與產業界共同努力之目標與使命。

附表一 對多邊 FTA 的支持情形

希望加入 TPP(泛太平洋夥伴經濟協議)的公會	66 家
希望加入 RCEP(東協 10 國+6 國)的公會	67 家

附圖一 比較支持 TPP 與 RCEP 之會員公會比例



二、受訪公會針對我國與雙邊國家洽簽 FTA 之意願

本問卷所提供簽訂雙邊 FTA 的國家選項包括:歐盟、日本、澳洲、印度、美國、韓國、智利、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加拿大、其他。這些國家為台灣的主要貿易國，洽簽 FTA 所產生的影響最立即明顯。

附表五 簽訂雙邊 FTA 的國家選項

	歐盟		日本		澳洲		印度
	美國		韓國		智利		馬來西亞
	越南		泰國		加拿大		其它

本問項係採複選。請受訪者針對優先洽簽對象填寫順位數字，再依照權值計算得到以下結果顯示受訪者希望洽簽 FTA 的對象依序為：

- 1.美國(629 票)
- 2.歐盟(585 票)
- 3.日本(559 票)
- 4.越南(392 票)
- 5.印度(325 票)
- 6.泰國(314 票)
- 7.馬來西亞(304 票)
- 8.澳洲(303 票)
- 9.韓國(217 票)
- 10.加拿大(199 票)
- 11.智利(62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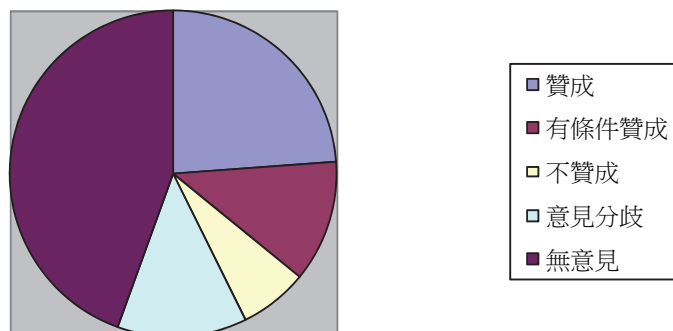
政府單位可以參考前列廠商的優先需求與意願，積極規劃與各國簽訂 FTA 事宜。

附表六 受訪者希望洽簽 FTA 的對象優先順序及得票數

國家與名次	加權票數
1.美國	629
2.歐盟	585
3.日本	559
4.越南	392
5.印度	325
6.泰國	314
7.馬來西亞	304
8.澳洲	303
9.韓國	217
10.加拿大	199
11.智利	62

三、在國內產業公會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方面

附圖二 國內產業公會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比例圖



附表七 國內產業公會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彙整表

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	公會家數
贊成市場開放	54
有條件贊成	16
不贊成	9
意見分歧	17
無意見(電話表達)	38
不回傳問卷也不表達意見	19
無人接聽	2
總計	155

附表八 贊成市場開放的公會一覽表

1.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28.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2.臺灣省工業會	29.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
3.臺北市工業會	30.臺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4.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31.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5.臺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32.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6.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	33.臺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7.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34.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8.臺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	35.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9.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36.臺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10.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37.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11.臺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38.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12.臺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39.臺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13.臺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40.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14.臺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	41.臺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15.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42.臺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16.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43.臺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17.臺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44.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18.臺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45.臺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
19.臺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	46.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20.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47.臺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21.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48.臺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22.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49.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23.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50.臺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24.臺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	51.臺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5.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52.臺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
26.臺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53.新竹縣工業會
27.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54.彰化縣工業會

附表九 有條件贊成的公會一覽表

1.新北市工業會	9.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10.臺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3.臺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11.臺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
4.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12.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5.臺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13.臺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
6.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14.臺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7.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5.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8.臺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16.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附表十 不贊成的公會一覽表

1.臺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6.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2.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7.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
3.臺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	8.臺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4.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9.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5.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附表十一 表示會員意見分歧的公會一覽表

1.高雄市工業會	10.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2.臺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1.臺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3.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12.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4.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	13.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5.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4.臺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6.臺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15.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7.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	16.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8.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	17.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9.臺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	

附表十二 電話中表示無意見的公會一覽表

1.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	20.臺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2.臺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21.臺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
3.臺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22.臺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
4.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23.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5.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24.臺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
6.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25.臺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
7.臺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	26.臺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
8.臺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27.臺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
9.臺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	28.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10.臺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	29.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1.臺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30.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2.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31.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13.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	32.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4.臺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33.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5.臺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	34.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16.臺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35.臺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17.臺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36.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
18.臺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37.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19.臺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	38.臺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附表十三 聯繫多次仍未回傳的公會一覽表

1.臺灣區樟腦工業同業公會	11.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臺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	12.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3.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	13.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4.臺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14.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5.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15.新竹市工業會
6.臺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	16.臺東縣工業會
7.臺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17.嘉義縣工業會
8.臺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18.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9.臺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	19.嘉義市工業會
10.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附表十四 聯絡多次無人接聽的公會

臺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

四、公會會員表示贊成市場開放的原因

五、公會會員表示不贊成市場開放的原因

附表十五 不贊成市場開放公會會員及原因列表

表達不贊成 開放市場的公會	不贊成開放的原因
車輛公會	<p>汽車產業為火車頭工業，與許多產業關聯，由於台灣汽車整車產業仍不具經濟規模，且目前主要整車廠皆與國外汽車品牌合作(以美/日/韓等國為主)，這些國家皆為 TPP 各主要成員國。一旦對這些汽車發達國家完全或分階段開放，合作之汽車品牌母廠將會採取直接進口替代國產的策略，此舉將嚴重影響國內汽車及其零件業者的生存。</p> <p>機車每年全球有 6 千萬的產量，台灣只有約一百萬輛的產量，台灣機車生產量在全球所佔的比例仍低，未來如機車降為零關稅後，面對全球機車生產大國及各大機車廠競爭，將迫使台灣機車整車廠關閉或提前往國外生產佈局，影響國內零件供應體系等上下游產業，造成國內失業率提高。</p>
車體公會	尚未見到完整配套措施
磚瓦公會	會員的產品 去化廢棄土再生利用 非一般進口產品可以替代
鑿井公會	會影響產業勞工就業
中藥公會	世界各國的醫藥市場均是屬地主義，各國有各國醫藥法規門檻都很高，中藥離開台灣因諸多因素無法以藥品出口到各進口國，大多以食品或保健品出口，相對的台灣也就無需開放中藥產業各相關市場。
冷凍水產公會	國內盛產此類產品，有賴外銷解決盛產問題。
合板公會	加工合板業者的個別規模均不大，但經營者眾多，是屬於內需型傳統產業，部分不贊成開放的項目，包括加工合板、加工木心板及含粒片板的合板產品。
冷凍肉類公會	台灣畜產品礙於疫病問題，生鮮肉品能夠外銷的國家很少 問卷中所列國家中，只有極少數國家能接受我國的全熟產品 做出協定後恐不利於我國廠商在國內市場銷售狀況，所以本會對此問卷不便表達意見。

六、有條件開放市場的相關產品建議

本問卷最主要的目標就是了解各會員產業公會的需求，因此其就有條件開放市場的相關產品建議值得相關單位重視與參考，在推動 FTA/ECA 的過程中，兼顧所有產業的利益，如此也將贏得業界更有力的支持。

附表十六 有條件開放市場的相關產品建議

產品稅號	產品中文名稱	目前的進口稅率(%)	希望延緩降稅的對象國	希望延緩降稅的期程(年)	其他建議
3207100020	陶瓷色料	5%	泰國、印尼、越南		
3207400000	陶瓷釉料	3.5%	泰國、印尼、越南		
441210911	素面合板	8.5%	馬來西亞、印尼、中國		
44123110	素面合板	8.5%			
44123210	素面合板	8.5%			
44129421	素面木心板	10%			
44129951	其他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10%		降稅方式，可考慮一次降，但不降到零的方式。如果是必須降到零，則對各國的期程需個別商議。	
61101100	羊毛製套頭衫等	10.5%			
61101200	喀什米爾羊毛製	10.5%			

產品稅號	產品中文名稱	目前的進口稅率(%)	希望延緩降稅的對象國	希望延緩降稅的期程(年)	其他建議
61101900	其他動物細毛製	10.5%			
61102000	棉製	10.5%			
61103000	人造纖維製	10.5%			
61109010	絲或廢絲製	12%			
61109090	其他紡織材料製	10.5%			
68022100	大理石、石灰華及雪花石膏，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7.5%	中國大陸	5~10年	建請海關嚴密查緝非法夾帶或以第三國產地證明非法進口
68022300	花崗岩、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7.5%	中國大陸	5~10年	建請海關嚴密查緝非法夾帶或以第三國產地證明非法進口
68022910	其他石灰質石，經簡單鋸切成表面平整者	7.5%	中國大陸	5~10年	建請海關嚴密查緝非法夾帶或以第三國產地證明非法進口
68029190	其他大理石製品	10%	中國大陸	5~10年	建請海關嚴密查緝非法夾帶或以第三國產地證明非法進口
68029290	其他石灰質石製品	10%	中國大陸	5~10年	建請海關嚴密查緝非法夾帶或以第三國產地證明非法進口
68029390	其他花崗岩製品	10%	中國大陸	5~10年	建請海關嚴密查緝非法夾帶或以第三國產地證明非法進口
68042100	各種研磨砂輪	2%			針對大陸產品進口台灣應施內銷檢驗以確保使用者安全

七、公會表示不贊成開放的產品項目

本問卷最主要的目標就是了解各會員產業公會的需求，因此其就公會表示不贊成開放的產品項目建議值得相關單位重視與參考，在推動 FTA/ECA 的過程中，兼顧所有產業的利益，如此方得贏得業界更有力的支持。

附表十七：公會表示不贊成開放的產品項目

產品稅號	產品中文名稱
037999	冷凍虱目魚和吳郭魚
44121012	素面合板(含竹材及粒片板)
44121092	加工合板(含:竹材)
44123220	加工合板
44129422	加工木心板
44129932	其他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者。
44129940	其它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至少有一外層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且含至少一層粒片板者。
44129952	其他加工之合板、單板貼面及類似積層材由非針葉樹木材製成者。
87021020009	低底盤公車，其前後車門入口處無階梯，且車內地板至地面高度未超過 35 公分者。
87021030007	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
87021090004	其他具有壓縮點火式內燃活塞引擎（柴油引擎或半柴油引擎）者
87029010004	天然氣公車
87029020002	電動公共汽車
87029090007	其他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機動車輛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19090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產品稅號	產品中文名稱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87042111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212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2210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310004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704311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312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3200005	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87049030008	電動運動器材搬運機，無駕駛裝置者。
87049090005	其他載貨用機動車輛
87059011000	罐槽貨車，總重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12009	罐槽貨車，總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21008	絞車，總重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22007	絞車，總重超過 3.5 公噸者。
87060010009	小客車底盤，裝有引擎者。
87060021006	天然氣公車底盤，裝有引擎者。
87060029008	其他大客車底盤，裝有引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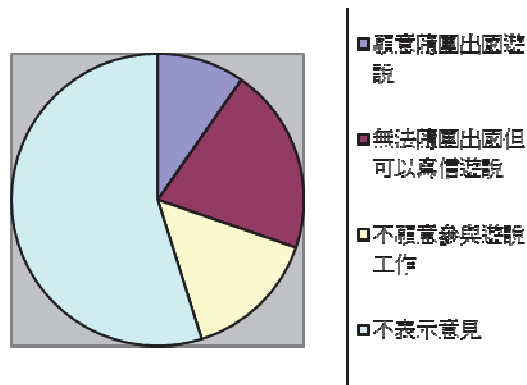
產品稅號	產品中文名稱
87060031004	貨車底盤，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裝有引擎者。
87060032003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裝有引擎者。
87060033002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裝有引擎者。
87060034001	貨車底盤，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裝有引擎者。
87060090002	其他特種車輛底盤，裝有引擎者。
87111011009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1020008	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2010008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 立方公分者。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2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500 立方公分者。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87119010003	邊車
87119020902	其他機器腳踏車
87119030900	其他腳踏車，裝有其他輔助動力者。

八、公會理事長隨團協助推動 FTA 之意願

(一) 公會理事長隨團出國的意願統計

本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願意隨團出國遊說的公會家數有 15 家，佔所有公會會員(155 家)的 9.68%；無法參與隨團遊說，但可以寫信給貿易夥伴或商會的公會家數有 32 家，佔所有公會會員(155 家)的 20.65%；不願意參與遊說工作的公會家數有 23 家，佔所有公會會員(155 家)的 14.84%。顯示仍有 30.33% 的公會願意參與遊說工作，以積極的方式參與推動 FTA/ECA 的相關活動。

附圖三 會理事長隨團出國遊說的意願比例



附表十八 公會理事長隨團出國的意願統計

隨團意願	家數
願意隨團出國遊說	15 家
無法參與隨團遊說，可以寫信給貿易夥伴或商會	32 家
不願意參與遊說工作	23 家

(二) 願意隨團遊說的公會及願意前往的地區(依筆畫順序)

在本次問卷調查中，願意參與隨團出國遊說的會員公會也提供了願意前往的地區資料，相關單位應該妥善利用該資料，主動與會員洽談安排參與遊說的相關工作，將會員的需要與政府拓展 FTA/ECA 的相關工作逐一落實。值得一提的是，部分曾在問卷中表示不贊成市場開放的公會，願意參與隨團出國遊說工作(例如車體公會)，這表示了此類會員公會並非絕對反對 FTA/ECA，而是有特定的考量與顧忌，相關單位若能關切此類問題並提供協助，將增加公會業者接受開放的條件與空間。

附表十九：願意隨團遊說的公會及願意前往的地區(依筆畫順序)

願意隨團遊說的公會	願意前往的國家
不織布公會	
毛巾公會	日本
水管公會	
皮革公會	
合成樹脂接著劑公會	歐洲、美國、日本
合板製造輸出公會	
冷凍蔬果公會	日本
車體公會	美國、日本
科學園區公會公會	美國、日本、歐盟、印度
航太公會	
造船公會	
植物油製煉公會	日本、越南
製衣公會	美國、歐盟、日本、越南、印尼、印度
製鞋公會	日本、越南
機械公會	中國大陸、美國

(三) 願意致電或寫信給商會協助遊說的公會(依筆畫順序)

在本次問卷調查中，有 32 家無法參與隨團遊說，但可以寫信給貿易夥伴或商會的公會家數，佔所有公會會員(155 家)的 20.65%，超過全體會員五分之一。相關單位就此部分公會會員，應主動與其商討參與寫信遊說的相關工作，且仍有許多鼓勵其更積極參與的空間。值得一提的是，部分曾在問卷中表示不贊成市場開放的公會，願意致電或寫信給商會協助遊說的公會(例如冷凍水產公會、車輛公會、磚瓦公會)，這表示了此類會員公會並非絕對反對 FTA/ECA，而是有特定的考量與顧忌，相關單位若能關切此類問題並提供協助，將增加公會業者接受開放的條件與空間。

附表二十 願意致電或寫信給商會協助遊說的公會(依筆畫順序)

1.	手工具公會	12.	玻璃公會	23.	糖果餅乾
2.	木工機械公會	13.	紡紗公會	24.	鋼線鋼纜公會
3.	木材公會公會	14.	針織公會	25.	縫製機械公會
4.	毛紡織公會	15.	高雄市工業會	26.	螺絲公會
5.	地毯公會	16.	陶瓷公會	27.	織布公會
6.	冷凍水產公會	17.	塑膠製品公會	28.	織襪公會
7.	汽車修理公會	18.	彰化縣工業會	29.	醫療器材公會
8.	車輛公會	19.	製衣公會	30.	麵粉公會
9.	拉鍊公會	20.	酸鹼公會	31.	體育用品
10.	金屬品冶製公會	21.	模具公會	32.	罐頭公會
11.	流體傳動公會	22.	磚瓦公會		

附件一 產業界對於我國與各國洽簽 FTA/ECA(自由貿易協定)的具體立場意見調查表

各位敬愛的公會理事長大家好：

政府為加速台灣經貿自由化，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其更關切各會員公會不同的立場及意見，並願意傾聽各位的聲音，敬請協助填覆本意見調查，確定貴會會員是否支持市場開放？如果反對，不能開放與可以協商的產品項目為哪些？本意見調查結果係本會向政府明確表達工業界的立場和開放條件之重要依據。敬請務必撥冗填覆，並祈於 8 月 15 日前傳真擲回本會。

一、如果我國現在要和對手國洽簽 FTA，貴公會希望優先洽簽的對象國依序為(請在國家旁邊填寫順位數字 1.2.3.4.5. 可複選)

1.多邊: TPP (泛太平洋夥伴經濟協議) RCEP(東協 10 國+6 國)

2.雙邊：

	歐盟		日本		澳洲		印度
	美國		韓國		智利		馬來西亞
	越南		泰國		加拿大		其它

二、台灣若要洽簽 FTA，勢必面對市場開放的壓力，貴公會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為

本會贊成市場開放

本會有條件贊成市場開放(請續答第三題)

本會不贊成市場開放(請跳至第四題)

本會意見分歧，無法作答(請跳至第五題)

三、貴公會主張**有條件**開放市場，希望協商的產品項目與條件為：

產品稅號 8 位碼	產品中文 名稱	目前的 進口稅 率(%)	和哪個國家 談 FTA 時希 望延緩降稅	希望延緩降稅的 期程(幾年)	非關稅貿易措施

四、貴公會**不贊成**市場開放的原因為：

不贊成開放的產品項目為：

產品稅號 8 位碼(請務必填覆)	產品中文名稱

五、未來在出國推動 FTA/ECA 的工作中，貴會理事長是否願意隨團參與遊說？

- 是，願意隨團出國遊說，願意到以下國家_____，_____
- 無法參與隨團遊說，但可以致電或寫信給貿易夥伴或商會，協助遊說。
- 不願意參與遊說工作

填寫人： _____ 公會 _____ 理事長

